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 中金岭南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晟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金岭南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广晟控股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广晟控股确认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曾减持中金岭南股票。

二、广晟控股承诺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金岭南股票；在此基础上，就广晟控股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中金岭南股份，广晟控股将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部分股份。

三、广晟控股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四、因中金岭南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如广晟控股违反前述承诺，广晟控股承诺因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中金岭南所有。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